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

110年11月

序號	申請項目	處理時限	法令依據	條次	承辦單位
1	免稅證明(水,毒)	7日	進口污染防治設備或車輛用途證明書審核作業要點	第7點	水保處
2	免稅證明(檢)	7日	進口污染防治設備或車輛用途證明書審核作業要點	第7點	環檢所
3	免稅證明(空)	7日	進口污染防治設備或車輛用途證明書審核作業要點	第7點	空保處
4	免稅證明(廢)	7日	進口污染防治設備或車輛用途證明書審核作業要點	第7點	廢管處
5	環評報告書審查	60日	環境影響評估法	第13條	綜計處
6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	50日	環境影響評估法	第7條	綜計處
7	廢棄物再利用	45日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第7條	廢管處
8	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出輸入許可	60日	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	第26條	廢管處
*	9 環藥許可新申請	25日	環境用藥管理法	第10條	化學局
*	10 環藥許可新申請(新有效成分)	40日	環境用藥管理法	第10條	化學局
*	11 環藥變更展延補發	15日	環境用藥管理法	第10條	化學局
	12 毒化物輸出入簽審編號	10日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第13條	化學局
*	13 非屬環境用藥申請	10日	環境用藥管理法	第10條	化學局
*	14 天然物質之環境防蟲申請	25日	環境用藥管理法	第10條	化學局

序號	申請項目	處理時限	法令依據	條次	承辦單位
* 15	環藥分裝、調配及委託申請	15日	環境用藥管理法	第18條	化學局
* 16	環藥原料用途證明	10日	海關進口稅則第三十八章增註二	無	化學局
* 17	環藥製造、加工專供輸出申請	15日	環境用藥管理法	第16條	化學局
* 18	環藥原體轉讓	15日	環境用藥管理法	第15條	化學局
19	公告指定業者登記	18日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	第4條	回收基管會
20	登記業者解除列管	18日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	第5條	回收基管會
21	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申請	27日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	第16條	回收基管會
22	回收清除處理費退費申請	18日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	第13條	回收基管會
23	回收處理機構變更登記	27日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	第11條	回收基管會
24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審核	30日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	第3條	環境督察總隊
25	裁決案件	180日	公害糾紛處理法	第36條	裁決會
26	申請解除毒性化學物質限制或禁止	90日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第7條第3項	化學局
27	檔案應用申請	30日	受理民眾申請應用檔案作業程序說明表	作業程序說明二	秘書室
* 28	環藥樣品申請	10日	環境用藥管理法	第23條	化學局
29	乾電池汞、鎘含量確認	60日	行政程序法第51條，未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2個月。	第51條	廢管處

序號	申請項目	處理時限	法令依據	條次	承辦單位
30	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減量計畫	60日	行政程序法第51條，未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2個月。	第51條	廢管處
31	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計畫	60日	行政程序法第51條，未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2個月。	第51條	廢管處
32	檢驗測定機構許可申請(展延申請除外)	60日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可證申請須知	第4點	環檢所
33	檢驗測定機構展延許可申請	120日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可證申請須知	第4點	環檢所
* 34	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標章	20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標章推動作業要點	第6點	回收基管會

附註：處理期限以收件之次日起算，除環境用藥相關及海洋廢棄物為原料再製成產品申請使用標章人民申請案件（標示*者）以工作日計算外，其餘包含假日計算在內。時效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時效末日；時效末日為星期日、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時效末日。